真理大學財經學院研究績優教師獎勵實施要點

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院為厚植研究能量、整合研究資源、推動學術發展，依據「真理大學研究績優教師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校訂辦法)訂定「真理大學財經學院研究績優教師獎勵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）。

第二條 本實施要點獎勵對象為連續擔任本院專任教師滿二年以上，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，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，研究成績優良之專任教師。

第三條 本院研究績優教師之獎勵，區分為「研究績效金質獎」(即校訂辦法之「頂尖研究獎」)、「研究績效銀質獎」(即校訂辦法之「傑出研究獎」)與「研究績效銅質獎」(即校訂辦法之「優良研究獎」)，獲獎者依校訂辦法敘獎。

第四條 本院研究績優教師之甄選，每學年度於第一學期間辦理乙次。提出獎勵申請者，應於每年公告申請期限截止前填具申請書，並附上前三學年度內（八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）發表之學術研究成果佐證資料，經本院審核後，向研究發展會議提出推薦名單。

第五條 研究績優教師之評選，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定之。當年度已獲得校外單位（如科技部或教育部）研究相關獎勵之本院教師，以不重複獲獎為原則。

第六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資格之教師具有下條件之一者，列為「研究績效金質獎候選人」：

一、 規定期間內於 SSCI 或 SCI 期刊發表學術論文者。

二、 規定期間內於 TSSCI 期刊發表兩篇(含)以上學術論文者。

三、 規定期間內於 TSSCI 期刊發表一篇學術論文且通過科技部研究計畫案一件。

四、 規定期間內通過科技部研究計畫案兩件(含)以上。

五、 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同意列入者。

第七條 本院研究績優教師甄選，應依申請者所提研究成就之「研究成就質化指數」、「研究成果年份權數」及「研究成果參與人數權數」予以評比。

「研究成就質化指數」之評定標準如附表一。

「研究成就年份權數」之評定標準如下：

一、 前溯第一學年度之研究成就其權數為 1。

二、 前溯第二學年度之研究成就其權數為 0.5。

三、 前溯第三學年度之研究成就其權數為 0.2。

「研究成果參與人數權數」之評定表準如下：

一、研究計畫主持人僅一人者其權數為 1，主持人人數為二人(含)以上者其權數為 0.5。

二、學術著作發表人僅一人者其權數為 1。

三、學術著作發表人數為二人(含)以上者其權數評定如下：

(一)名列首位作者其權數為 0.6。

(二)名列第二位作者其權數為 0.4。

(三)名列第三位(含)以後作者其權數為 0.2。

(四)通訊作者再多加計權數 0.2。

申請者所提之每一項研究成就之「實際得分」依其應得之「研究成就質化指數」乘以所屬之「研究成就年份權數」再乘以所屬之「研究成果參與人數權數」計算之。

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之實際得分最多採計 10 分。

申請人所提之各項研究成就列入採計之實際得分加總為其「研究總積分」。

第八條 研究績效金質獎候選人之中，以研究總積分排序最優者為該獎項之獲獎者，餘為研究績效銀質獎之獲獎者。

第九條 研究績效金質獎候選人從缺，研究總積分為全數申請者排序最優前二名**得**評定為研究績效銀質獎之獲獎者。

第十條 研究總積分為全數申請者排序前六名且未獲得金質獎或銀質獎者，**得**評定為研究績效銅質獎之獲獎者。

第十一條 本實施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實施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表一】財經學院研究績優教師甄選研究成就質化指數評定標準

研究成就類別	每篇(件)之研究成就指數
SSCI 或 SCI 期刊論文或法律學門 TSSCI 期刊論文	50
TSSCI 期刊論文	40
EconLit 或 EI 期刊論文或法律學門國際期刊(未納入索引者)	30
國際期刊(未納入索引者)或法律學門國內期刊(未納入索引者)	10
國內期刊(未納入索引者)	5
學術專書	3
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	3
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	2
科技部研究計畫	6
政府機構研究計畫	6
其他研究計畫	3